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认《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的分配。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